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工讀生徵才公告

- 一、公告期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4月7日
- 二、公告職缺：工讀生
- 三、職缺人數：正取1員、備取2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1個月。）
- 四、工作內容：
 - （一）長青學苑課程諮詢、招生、活動辦理、檔案管理、宣導等。
 - （二）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諮詢工作。
 - （三）辦公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暨其他臨時交辦性工作。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 六、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17時30分（採彈性上班），必要時須配合本所加班，周休2日。
- 七、僱用期限：到職日至114年11月30日（如經費用罄將提早結束聘用）。
- 八、薪資：月薪28,590元（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九、應徵資格：
 - 1、年滿18歲以上。
 - 2、語文能力：通曉國、台語。
 - 3、使用電腦能力：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
- 十、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1）身分證影本。
 - （2）履歷表及簡要自傳600字以內（黏貼照片，並註明手機、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
 - （3）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完成註冊繳費之相關單據影本亦可（夜間或例假日上課）。
 - （二）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課工讀生」，並於114年4月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 陳先生收（地址：402204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擇優錄取，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 （四）連絡電話：04-22626105#207 陳先生。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